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决策程序及前一年度交易情况的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本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凌春华、金祥荣、潘纲、吕晓红

2020 年 1 月 16 日